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補助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30 日高市永區社字第 11530915800 號修訂

一、高雄市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為扶助遭遇急難亟需救助之民眾，協助其度過困境幫助其自立，特制定本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三、凡本區居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及直系親屬死亡無力殮葬者，或協助無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殮葬事宜者。

（二）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負擔醫療費用有困難者。

（三）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以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其他經辦理機關認定亟需救助之急難者。

前項各款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提出急難救助申請者，需設籍本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提出急難救助申請者，其受補助人應住院治療五日以上，並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但低收入戶及係屬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傷病者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五、因整型美容或非因疾病所施行之手術，不得申請本實施計畫之補助。

六、申請本實施計畫之補助者，應備齊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自急難救助事故發生時起三個月內向本公所申請之。

七、本實施計畫之急難救助應由發生事故之本人或或相關權利人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但其因故無法親自提出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里辦公處發現轄內居民具有本實施計畫所定之急難救助事實者，應協助其提出請。

八、申請人依各種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之損害賠償已足支應該急難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不在此限。

九、本實施計畫所得發給之急難救助金額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住院醫療自付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下，補助 3 千元。

(二)住院醫療自付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補助 5 千元。

(三)住院醫療自付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補助 1 萬元。

(四)喪葬補助，補助 1 萬元。

(五)其他經辦理機關認定亟需救助之急難者，由辦理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人依申請情事，以不逾受補助人所受損害或所支出費用為原則發給急難救助金。

十、本實施計畫之急難救助以現金一次給付為原則。

本公所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給與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得依有關法令層轉上級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救助。

十一、施行本實施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公所編列台電協助金支應，如該台電協助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